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64号

申 请 人：韩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韩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作出书面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1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某某小区开发商私自变更原有规划条件、实际地上停车位与规划不一致的情况进行立案查处，并以纸质方式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于5月19日签收，直至申请复议之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及答复义务。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没有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无法进行答复。但在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被申请人依法对腾龙小区地上停车位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该小区地上停车位符合规划要求，申请人诉称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韩某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某某小区地上实际车位与规划不符的情况履行查处职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被申请人于5月19日签收后，未作出书面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物流详情。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案中，申请人韩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该申请属于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职责范围，其签收后未处理，属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1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